鼓政〔2020〕17号

鼓楼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鼓楼区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涉农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鼓楼区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5月28日

鼓楼区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豫农机计文〔2018〕29号)、开封市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关于2020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汴农机补贴〔2020〕3号）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制定我区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农机购置补贴是国家一项重要的强农惠农政策。政策的实施，极大地推动了农机化事业发展，促进了农业现代化进程，拉动了农机工业振兴。同时，也有效增加了农民收入，促进了农业耕作方式的转变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实现了利农利工、一举多赢的政策效果。近年来，作为涉农资金，相关部门不断加大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监督检查，以确保惠民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希望我区各相关单位站在维护广大农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政治高度，从推进乡村振兴和“三农”工作大局出发，切实提高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顺利实施。

**二、资金规模、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一）资金规模**

2020年安排我区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2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9.676万元，2020年共计可使用资金29.676万元。

**（二）实施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继续覆盖全区所有涉农办事处，农场职工与本区其他农民享有同等申请补贴的权利。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少量确因急需，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

**（三）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四）资金使用**

财政部门要会同农机管理部门加强资金监管，上年结转的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可继续在下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补贴机具种类、资质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

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农业“四优四化”发展等支农重点工作，在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内选择14大类30个小类61个品目机具列入补贴范围（详见附件1）。《河南省农业农村厅2020年农业机械化工作要点》明确提出：“全面实行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常年连续开放，积极探索农机购置补贴“常态化办理，分阶段结算”，全面实行企业网络投档常年受理，全面实行补贴收益信息和资金使用进度实时公开，大力推行补贴申请受理和资金兑付限时办理”。根据农业生产实际需要和补贴资金规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省定补贴范围中，重点选取动力机械、收获机械、环保类机械实行资金额度内敞开补贴。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残膜回收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

1. **补贴机具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以及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四、补贴程序**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一）自主选机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

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二）补贴资金申请**

1.购机补贴对象凭身份证明材料（个人身份证、户籍本，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证明等材料）和购机发票、机具合格证，自主向农机管理机构提出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要对本人不是公职人员做出书面承诺，并严格遵守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规定，对所提供的补贴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对购机行为和所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农机产销企业要严格遵守《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文件相关规定。

2.购机补贴对象出具的全额（实际成交价）销售发票上必须注明补贴机具名称、型号、实际销售价格、购买人姓名等信息。

结合我区农机补贴工作实际，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农机具台（套）数上限为：每个农户年度内享受补贴农机具数量限额为1台主机和3台配套农具；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农机具数量限额为3台主机和9台配套农具。

3、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4、农机管理机构收到的申请表, 要严格审核把关，并初步对拟补贴机具和申请对象进行审核，确定购机对象在本辖区内从事农业生产和拟补贴机具与所出具的发票相符。

**（三）机具核实**

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组织农机、财政、等部门人员联合入户对补贴机具进行核实验收，所有补贴机具核实验收必须做到：

1、见人(购机者)、见机(购置的补贴机具)、见票（经销商开具的正式发票），进行验收。

2、对于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3、查看所购机具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编号、机具铭牌等产品信息是否与机具发票信息一致。

4、核实无误后由核实人员和购机人分别在《农机补贴机具核实表》上签字确认，对现场核实不符合要求的需当场向购机者说明原因。

5、对于大型、不便于移动的机具，可由购机者申请，由区级农机管理部门安排核查人员到机具安装存放地进行核实。

6.建立机具核实台账，实行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制。

**(四）补贴资金兑付**

1.区农机管理部门在已确认购机对象提交购机补贴手续后，要及时认真审核补贴信息表、补贴机具发票、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和所购机具，确认无误后，向区财政局提出补贴资金结算申请，并对所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2.为严格落实《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相关惠农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豫农财务〔2019〕37号）等文件精神，严格遵守操作流程，强化监管举措，进一步明确责任。区农机部门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于3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审核，并送区财政部门。区财政局根据区农机管理部门提供的有关材料，针对购机对象开设的银行账户（卡、折）进行核实。按时限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组织核验重点机具，并向符合要求的于3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资金；对不符合要求的应注明原因后原渠道退回并由农机管理部门通知购机者；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区财政局按财政部门职责和工作程序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乡级开通的“一卡通”账号，按“一卡通”程序办理，同时将农机补贴核实结果表抄送乡财政所。乡财政所会同承办金融机构按财政部门工作程序及时将补贴资金存入符合要求的购机者的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账户（折）。

**五、法律责任**

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诺、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对违规的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将按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处理，录入农业农村部黑名单数据库并予以网上通报，严处失信违规主体。

农机生产和经销企业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农机生产或经销企业自行承担。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重大事项提交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二）优化补贴流程**

区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向区财政局提供结算材料，区财政局结合实际拨付资金，保障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顺利开展，同时要两乡加快结算进度，及时将补贴资金兑付给购机者。

**（三）严格核查监管**

增强廉政风险防控意识，严格履行监管职责，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全过程的监管。加强机具核验，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加大违规查处力度，对存在具体违规线索或发生违规问题的产销企业或购机者，及时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等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和处理的意见逐级上报。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精神，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进一步推进地区间联动联查，严处失信违规主体。

**（四）信息全面公开**

建立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加强政策宣传，合理引导购买预期，全方位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宣传，搞好服务。**

在全区各乡村充分利用各类数字媒体，加强农机购置补贴的宣传工作，特别是要做好对农民的宣传引导，让农民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内容、程序和要求。要搞好咨询服务，认真答疑解惑。

执行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定期报送制度，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执行进度统计及信息报送工作，进度数据应通过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软件系统获取并及时开展专项执行情况的总结。

**附件：**1、鼓楼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河南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申请表

附件1：

鼓楼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朱永辉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李明超 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察委副主任

薄连营 区政府办主任

孟卫敏 区财政局局长

 李文国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 王 蕾 区财政局副局长

 朱丽娟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 博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园园 区农机中心主任

赵 斌 南苑办事处主任

倪运伟 仙人庄办事处主任

潘 菲 南苑派出所所所长

范东胜 仙人庄派出所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朱丽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联系电话：22681918

附件2:

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共14大类、30小类、61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铧式犁

1.1.2旋耕机（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1.3深松机

1.1.4微耕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播种机械

2.1.1条播机

2.1.2穴播机

2.1.3免耕播种机

2.1.4旋耕播种机

2.2育苗机械设备

2.2.1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栽植机械

2.3.1水稻插秧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田园管理机

3.2植保机械

3.2.1动力喷雾机

3.2.2喷杆喷雾机

3.2.3风送喷雾机

3.3修剪机械

3.3.1茶树修剪机

4．收获机械

4.1谷物收获机械

4.1.1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2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3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玉米收获机械

4.2.1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果实收获机械

4.3.1番茄收获机

4.3.2辣椒收获机

4.4蔬菜收获机械

4.4.1果类蔬菜收获机

4.5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5.1油菜籽收获机

4.6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6.1薯类收获机

4.6.2花生收获机

4.7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7.1打（压）捆机

4.7.2青饲料收获机

4.8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8.1秸秆粉碎还田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脱粒机械

5.1.1玉米脱粒机

5.1.2花生摘果机

5.2清选机械

5.2.1粮食清选机

5.3干燥机械

5.3.1谷物烘干机

5.3.2果蔬烘干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茶叶加工机械

6.1.1茶叶杀青机

6.1.2茶叶揉捻机

6.1.3茶叶炒（烘）干机

6.1.4茶叶筛选机

6.2剥壳（去皮）机械

6.2.1玉米剥皮机

6.2.2花生脱壳机

7．农用搬运机械

7.1装卸机械

7.2.1抓草机

8．排灌机械

8.1喷灌机械设备

8.1.1喷灌机

9．畜牧机械

9.1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铡草机

9.1.2揉丝机

9.1.3饲料（草）粉碎机

9.1.4饲料混合机

9.2饲养机械

9.2.1孵化机

9.2.2送料机

9.2.3清粪机

9.2.4粪污固液分离机

9.3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挤奶机

9.3.2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水产养殖机械

10.1.1增氧机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平地机械

12.1.1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13．动力机械

13.1拖拉机

13.1.1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3.1.2手扶拖拉机

13.1.3履带式拖拉机

14．其他机械

14.1其他机械

14.1.1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附表3:

 编号

 河南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组织名称）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 地 址 |   | 职业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购机情况 | 机具大类 |   | 机具小类 |   |
| 机具品目 |   | 分档名称 |  | 拟购机（台）数 |   |
| 乡镇农机管理部 门 意 见 |  （章）  年 月 日 |
| 县农机主管部 门 意 见 |  （章）  年 月 日 |

 注：1.此申请表按机具类型分别填写；2.此表一式三份，县级农机主管部门、乡（镇）农机管理机构、购机者各存一份。